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 校舍安全检查及维护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舍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做到定期检查，规范细致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舍检查的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

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的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总务处为校舍安全检查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校舍安全检查要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严格化，要做到每月对校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。

三、在风、汛、雨、雪等特殊时期要进行全面检查、重点排查。

四、认真做好校舍检查记录，作为校舍档案保存备查。

五、检查项目：

1. 校舍的门、窗、楼板、楼梯、屋面、屋顶等有无异常情况，疏散口、厕所、围墙、大门等设施是否有隐患。
2. 校舍墙体、梁、柱子有无下沉或断裂等现象。
3. 校舍内外墙皮有无空鼓、脱落的危险。
4. 学校电器设备、设施、供水设备、设施，采暖设备、设施要安全可靠。有无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等。
5. 要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他隐患、险情等现象。

六、对发现结构损坏、蛀虫、腐烂或其他重大险情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学校，及时研究落实维修措施；对经技术鉴定为危房危楼的一律封房停用，并及早采取断然措施，消除祸患。